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華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華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謝華庭於民國113年5月22日9時45分許至25日23時59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猶於113年5月26日8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農安街口時，為員警攔查，經警於同日9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6480、000000ng/mL。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謝華庭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8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84頁），並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9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字卷第35-39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量刑：

04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會使
05 注意力、控制能力有不良影響，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
06 危險性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
07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遠高於閾值之
08 26480、000000ng/mL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
09 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人往來安
10 全，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所為應予
11 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又被告於104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
13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雖非初
14 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然與前次犯行間隔近10
15 年，此部分亦應併與審酌。另參以被告五專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字卷第7頁）等一般情狀，綜合
17 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18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李佩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06 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08 濃度值：

09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10 (一)安非他命：500 ng/mL。

11 (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
12 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